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2号）的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发行人”、“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13,692,500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983,39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通威股份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通威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1月13日。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的80%，即24.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

##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3,692,500 股，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2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7,571,136（含）股新股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昌都通锐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99,999,996.00
2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0	400,400,000.00
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2,857	199,999,996.00
4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瀚资管-兴元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42,857	199,999,996.00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7,142,857	199,999,996.0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80,000,000.00
7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142,857	199,999,996.00
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7,857	220,299,996.00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7,142,857	199,999,996.00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0	1,470,000,000.00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42,857	241,999,996.00
12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17,857,142	499,999,976.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38,931	1,070,690,068.00
14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199,999,996.00
1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7	199,999,996.00
1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199,999,996.00
合计		213,692,500	5,983,390,000.00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 （三）发行股份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进行了调整。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0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41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3、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7,571,13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

####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主要工作
T-3日 (2020年11月12日)	1、向证监会报备发行启动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2、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3、律师见证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过程
T-2日-T-1日 (2020年11月13日-11月16日)	1、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接受询价咨询
T日 (2020年11月17日)	1、上午8:30-11:30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1:30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对象名单
T+1日 (2020年11月18日)	1、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T+2日 (2020年11月19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缴款期截止日（截止17:00） 2、退还未获配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
T+3日 (2020年11月20日)	1、签署认购协议 2、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3、会计师对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募集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会计师对发行人收款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4日 (2020年11月23日)	1、律师出具《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T+5日 (2020年11月24日)	1、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等文件 2、取得《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验资报告》《合规性法律意

日期	主要工作
	见书》等文件 3、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合规性报告、法律意见书、验资报告等文件）
预计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及以后	1、开始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事宜 2、刊登发行情况报告书、股份变动公告等文件

注：1、T-2 日为发行期首日，T 日为申购报价日

## （二）《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5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合计向 512 名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认购对象”）发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57 家、证券公司 40 家、保险公司 18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77 家。

##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32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及其附申购报价。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未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本次发行首轮申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 1,232,250.00 万元，已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 （四）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无。

#### （五）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 1、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24.35 元/股的 114.99%；相当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0.44 元/股的 91.98%，相当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32.45 元/股的 86.29%。

#####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昌都通锐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家机构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限
1	昌都通锐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昌都通锐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99,999,996.00	6 个月
2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0	400,400,000.00	6 个月
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2,857	199,999,996.00	6 个月
4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兴瀚资管-兴元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42,857	199,999,996.00	6 个月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7,142,857	199,999,996.00	6 个月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428,572	40,000,016.00	6 个月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285	19,999,980.00	6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5,714	119,999,992.00	6 个月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14,285	19,999,980.00	6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8,572	40,000,016.00	6 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8,572	40,000,016.00	6 个月
7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142,857	199,999,996.00	6 个月
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143	6,500,004.00	6 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143	10,000,004.00	6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286	6,000,008.00	6 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428	29,999,984.00	6 个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70,000,000.00	6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428	15,999,984.00	6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143	10,000,004.00	6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286	20,000,008.00	6 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714	14,999,992.00	6 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43	3,000,004.00	6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286	6,000,008.00	6 个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857	24,999,996.00	6 个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800,000.00	6 个月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 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7,142,857	199,999,996.00	6 个月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华能信托·嘉月 4 号单一资金信托-大成基金卓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42,857	199,999,996.00	6 个月
		大成基金-华能信托·嘉月 7 号单一资金信	24,285,715	680,000,020.00	6 个月

		托一大成基金卓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成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 托一大成基金卓越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71,428	589,999,984.00	6个月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1,429	100,000,012.00	6个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714	7,999,992.00	6个月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85,714	119,999,992.00	6个月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4,000,000.00	6个月
12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17,857,142	499,999,976.00	6个月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5号单一资金信托—财通基金卓悦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68,328	262,313,184.00	6个月
		财通基金—华能信托·嘉月5号单一资金信托—财通基金卓悦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674,931	578,898,068.00	6个月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914	2,713,592.00	6个月
		财通基金—高学清—财通基金昊海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535	994,980.00	6个月
		财通基金—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海丝青云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4,569	13,567,932.00	6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353	18,153,884.00	6个月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807,614	22,613,192.00	6个月
		财通基金—梁德慷—财通基金恒能新能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1,431	9,000,068.00	6个月
		财通基金—陈彦如—财通基金恒能新能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1,431	9,000,068.00	6个月
		财通基金—成都明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恒能新能源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2,861	18,000,108.00	6个月
		财通基金—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恒能新能源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1,431	9,000,068.00	6个月
		财通基金—刘舫白—财通基金恒能新能源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2,953	13,522,684.00	6个月
		财通基金-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11,352	45,117,856.00	6个月

		财通基金-姜勇-财通基金玉泉 8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3,282	7,371,896.00	6 个月
		财通基金-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8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2,676	26,954,928.00	6 个月
		财通基金-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璞信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6,092	18,090,576.00	6 个月
		财通基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3,046	9,045,288.00	6 个月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304	904,512.00	6 个月
		财通基金-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潞投定增优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914	2,713,592.00	6 个月
		财通基金-黄政-财通基金东贤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914	2,713,592.00	6 个月
14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能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85,714	189,999,992.00	6 个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286	6,000,008.00	6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86	1,100,008.00	6 个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71	2,899,988.00	6 个月
1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7	199,999,996.00	6 个月
1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2,857	199,999,996.00	6 个月

## (六) 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公司，上述公司以其管理的资管产品参与认购。昌都通锐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营账户参与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在《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参与认购，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综上，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

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

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七）缴款、验资情况

1、2020年11月20日，华信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0083号）。截至2020年11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5,983,390,000.00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2020年11月20日，中信建投证券向通威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年11月20日，华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0084）。截至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已发行股票计213,692,5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3,3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678,729.89元（发行费用含税金额41,594,202.50元—可抵扣进项税915,472.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42,711,270.1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3,692,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29,018,770.11元。2020年11月20日，中信建投证券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9,850,510.00元（含税）后的金额人民币5,943,539,490.00元转入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的账户431020100101457094账号内。

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2020年9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牵头及联席主承销商、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书存  
李书存

保荐代表人： 李普海  
李普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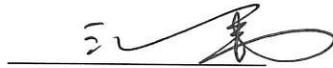
蒲飞  
蒲飞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